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抗租與迎神:

從己卯年(1999)香港大埔林村鄉十年一度太平清醮 看清代林村與龍躍頭鄧氏之關係

> 下永堅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科目中心

"……(新安)有二大病。一日爭雄:墟有日中之市,民爲覓利之區,往者殺人焚市,案牘經年,無何,難端復發,聚眾操戈,掠財殺命,而受病者皆新民。一日爭田,夫田有定主,誰得而讓之,乃豪有力者,或受人投獻,或假造契書,借宜旗號,豎桅霸占,鳴鑼放銃,統眾搶租,殺傷各佃,亦新民也。嗟嗟!新民何辜而遭此荼毒也!……"

------ 明新安縣令周希曜(1640-4在任)¹

打醮是華南地區常見的宗教活動。² 香港大埔林村鄉(以下簡稱林村)十年一度太平淸醮,於九九年十一月廿四日至廿九日間舉行,地點是林村放馬莆公立學校足球場,神功戲由鳴芝聲劇團負責,法事由圓玄學院負責(其行儀程序表收入附錄1)。³ 根據圓玄學院道士的解釋,舉辦打醮,目的是酬神和祭幽。酬神是要答謝諸神歷年來對於社區的保佑,酬謝形式是演戲。祭幽是要祭祀社區已故成員、安撫社區內外的孤魂野鬼,形式是施衣食(燒紙錢及致奠酒飯)。爲使孤魂野鬼知道有衣食可分,所以有招魂旛之設;但大群孤魂野鬼聞風而至,既恐爲禍社區,又恐分衣食時引起爭奪,爲維持秩序,所以有城隍和大士王神像之設。關於華南打醮的研究,論資料收集之細密、記錄之完整,非田仲一成(1985)莫屬。近年來,蔡志祥(1995a-b)對於香港地

區的打醮活動進行了理論的探索,尤值得注意。打 醮最終是人的活動,除酬神和祭幽以外,更值得我 們注意的,是鄉村通過定期打醮,劃定邊界、區分 人我,這劃分可基於族群(如由海陸豐主導而排斥 "蛋家"的長洲打醮),也可基於姓氏(單一宗族村如 龍躍頭鄧氏的打醮),也可基於社區(既有本地又有 客家如林村的太平淸醮)。

本文無力探討林村太平淸醮本身,而打算通過 林村太平清醮中的兩個現象,探討清代林村與其北 面的粉嶺龍躍頭鄧氏宗族的關係。這兩個現象,一 是打醮期間"邀請"大埔墟(今大埔舊墟)天后宮的 天后到林村,接受村民的酬謝;一是打醮期間供奉 十二名"護鄉烈士"的集體神位。前者反映出林村 受到龍躍頭鄧氏的支配,因爲大埔墟是由鄧氏控制 的。而後者則反映出林村對於鄧氏的反抗,因爲這 十二烈士是在晚清對抗鄧氏收租的武裝衝突中喪生 的。有趣的是,林村在這次衝突中取勝、龍躍頭鄧 氏勢力衰落、乃至大埔墟的墟市地位被林村等村落 聯盟(七約,詳後)組建的太和市取代之後,林村於 歷次太平清醮中仍然邀請大埔墟天后,可以說"既 拒還迎"。另外,林村又於1992年將一百年前抗租 這一傳說刻碑,立於林村天后宮內。可見村落間實 際權力關係的改變,并不是機械地反映於宗教活動 之類的"上層建築"。相反,村落會清醒而主動地

建構歷史記憶,配合定期的太平清醮,加強內部凝聚力,劃分人我的社區邊界。

迎神

林村鄉目前由二十三條村落組成,坐落於林村河谷(有關林村及其周邊村落墟市位置,見附圖),其形成當在淸初到康熙年間,全鄉并無單姓坐大的現象,卻有五條本地村和十八條客家村之分,但主客之分早已泯滅(科大衛1986:109,田仲一成1985:373-5)。明中葉到淸初,粉嶺龍躍頭鄧氏是雄踞新界東部的大宗族,林村則是由本地和客家人組成的雜姓佃戶村落,離它最近的大埔墟,也由龍躍頭鄧氏控制,林村受到龍躍頭鄧氏的支配,是很自然的現象。林村在1981、1990、1999年三次太平淸醮中,都迎請大埔墟天后宮的天后到林村,與林村天后宮的天后一同接受村民的酬謝,4就是這個背景下的產物。林村在乾隆年間步入興旺,林村1770年代重修天后宮時,銅鐘和雲板皆鑄於佛山(科大衛等編1986:673),可見必已具有相當財力。

爲何大埔墟天后地位高於林村天后?原因是林村依賴大埔墟這個墟市。而大埔墟是由龍躍頭鄧氏控制的。直到1890年代大埔七約⁵組建名爲太和市的墟市前,大埔墟是新界東部最重要的墟市,也是最接近林村的墟市。林村對於大埔墟的依賴,表現於林村天后宮從屬於大埔墟天后宮這一事上。龍躍、頭鄧氏在大埔墟的壟斷受到削弱,是由於七約的崛興,讓我們用兩個事件說明這個過程:鄧氏與文氏的訴訟、七約組建太和市。

鄧氏在新安縣衙門與文氏的訴訟,於1892年 (光緒18)結束,鄧氏勝訴,成功維持對於大埔墟市 場的壟斷。根據新安縣衙門的判詞(見附錄2),龍躍 頭鄧氏於萬曆年間(1573-1619)在大埔建立孝子祠, 供奉其族中的鄧師孟。⁶在1672年(康熙11),鄧氏 向官府承墾大埔某塊土地(當即大埔墟的土地),又 在孝子祠側建立墟市,名爲大埔墟,并將大埔墟的 舖租收入,以供奉孝子祠的名義轉入鄧氏手中。孝 子祠不但是鄧氏管理大埔墟的機構,也是鄧氏分配 大埔墟收入的機構。⁷ 一個世紀之後,嘉慶年間(1796-1820),大埔文 氏開始崛興,文元著在文屋村開舖招商,挑戰鄧氏 大埔墟的壟斷生意。鄧氏在新安縣衙門控告文氏, 新安縣的判決是允許文氏蓋房,但不許把這些房屋 變成商舖出租。鄧氏并且把這次訴訟的判詞刻於石 碑。鄧氏雖然成功維持其於大埔墟的壟斷,但無法 完全消除文氏的威脅,因爲文氏蓋房的行動得到官 方的許可。

1873年(同治12),一場颶風把文屋村夷爲平地,文氏卻將修復村莊的工程變爲擴展地盤的行動,建立墟市,開舖招商,因此再度受到鄧氏的控告,鄧氏的反對理由有二。首先,大埔墟原本就是鄧氏向官府承墾的稅地。其次,大埔墟的收入是用來供奉鄧氏孝子祠的,假如容許外姓在墟內經營,日後外姓壯大,鄧氏衰落,則孝子祠供奉無繼。由此可見,文氏蓋房開舖招商的地點,就是在大埔墟內,直接挑戰鄧氏的壟斷。1892年(光緒18),新安縣衙門再度判鄧氏勝訴,判詞也再度刻碑示眾。

歷代中國皇朝都標榜"明王以孝治天下",8 而一個小宗族控制一個小墟市,也充分利用"孝" 這個官方意識形態口號。官府既然允許墟市的運 作,自不得不接受商業經營的盈虧變化。鄧氏要阻 止文氏的競爭,如果理由是文氏的競爭會損害其利 益,實難以說服官府。但是,假如其理由變成:文 氏的競爭會破壞鄧氏供奉孝子祠所體現的孝道。則 官府就會犧牲商業競爭,好讓鄧氏壟斷大埔墟以體 現其孝道。鄧氏在嘉慶年間和1892年兩度勝訴,就 是因爲掌握了意識形態方面的勝券。另外,我們也 看到,一場現代人眼中的商業糾紛,在清代是以維 護族產體現孝道的形式進行的,可見當時宗族作爲 一個制度,在經濟活動中發揮何等重要作用。我們 不應滿足於"孝子祠=大埔墟管理公司"、"孝子 祠 = 龍躍頭鄧氏股份公司"這樣似是而非的類比, 而應研究宗族在清代經濟組織的具體作用。

龍躍頭鄧氏雖然於 1892 年再度挫敗文氏,但 只能算是力保不失而已,它無法阻止文氏和七約的 崛興。因此,就在龍躍頭鄧氏打贏官司的翌年, 1893年(光緒19),樟樹灘約向太和市文武二帝廟送 上一副對聯。⁹ 樟樹灘約是七約成員之一,太和市是七約控制的墟市,位置緊貼大埔墟南面,兩個墟市就隔著一條河。七約成立年份無法確知,但肯定不晚於1896(光緒22)年,因爲在這年,太和市以七約名義建廣福橋,跨河搶客,挑戰鄧氏大埔墟的壟斷地位。¹⁰ 今天,原由大埔七約合建的太和市被稱爲大埔墟,而原由龍躍頭鄧氏控制的大埔墟卻改稱爲大埔舊墟,也可見兩者此消彼長的一個例證吧。

七約太和市的崛興,鄧氏大埔墟壟斷地位的衰 敗,是同一個錢幣的兩面。林村作爲七約的成員, 獲益於太和市的建立。但是,林村歷屆太平清醮, 都要迎請大埔墟天后。這是自覺的"戀舊",還是 不自覺的習慣?從宗教層面來說,林村天后的祖廟 是大埔墟天后宮(科大衛 1986:109), 因此儘管林村 已經擺脫了龍躍頭鄧氏的控制,但不會動搖兩天后 的尊卑關係。如此解釋似毋庸置疑。在1981年的太 平清醮中,更清楚看見林村天后是"林村妹",地 位低於大埔墟天后(田仲一成1985:393,圖49),正 好是林村地位從屬於龍躍頭鄧氏的象徵。但是,在 這次1999年的太平清醮中,大埔墟天后位列林村天 后之右,仍然反映出大埔墟天后地位高於林村天 后,但已經看不到"林村妹"的字眼。無論如何, 神、人兩個秩序,雖相關而又各有獨立性,人間秩 序即或改變,神間秩序并不一定隨著改變,只要神 間秩序不對人間的新秩序構成威脅。

至此,我介紹了龍躍頭鄧氏和七約的矛盾,這 矛盾主要表現在爭奪墟市控制權的過程。林村鄉作 爲七約成員,自然不會與龍躍頭友好到哪裏去,有 關林村鄉以武力抗拒龍躍頭收租、釀成十二人死亡 的事件,似乎很配合七約對抗龍躍頭這個大背景。 但從現存的史料來看,林村抗租事件的疑點甚多, 讓我們詳細討論該事件。

百年前抗租與百年後刻碑

林村天后宮右側室內為義祠,供奉十二位護鄉烈士。¹¹側室內壁鑲有一碑,略云在"清末光緒或上接同治年間"(1862-1908),林村受到粉嶺某條有功名的村落的欺負,林村村民抗不納租,該粉嶺村

落狂徒遂結隊進犯,在圍頭遭到林村村民的頑強抵抗,雙方動用了火器,該粉嶺村落人馬終被擊退。 林村爲紀念在這場械鬥中喪生的十二名村民,遂供 奉其神位(見資料 3)。

據郎擎霄的研究,清末廣東械鬥普遍使用火器, ¹² 傷亡人數也在數人到二十多人之間。 ¹³ 比較而言,林村單方面死亡十二人, 而林村受傷人數和該粉嶺村落(龍躍頭鄧氏)方面的傷亡人數尚未計算在內,可以說,這場械鬥規模不算小。

據科大衛的田野調查,村民表示,上述欺負林村的村落就是鄧氏控制的粉嶺龍躍頭村(1986:111),而大罨山村年長的村民表示,這批烈士來自水窩、大罨山、白牛石、坪朗等村(1986:218n.26)。但對於這次武裝抗租行動的年份,村民均不甚了了。科大衛估計,該事件發生在十八世紀或十九世紀都有可能(1986:111)。碑文云"總不出淸末光緒或上接同治年間",可見即使將這段靠口耳相傳的記憶物質化時,仍然無法克服這個史料方面的缺陷。

根據碑文,龍躍頭因爲有成員考取功名,就強 橫自大,"視林村爲其封土,令每年上繳租穀若 干",點出林村納租的事實,卻沒有正式承認龍躍 頭是地主。假如龍躍頭是地主,林村承租其田,就 是龍躍頭的佃戶村了。但林村是不是龍躍頭的佃戶 村呢?我們并沒有地契之類的證據。科大衛認爲林 村除向廖萬石堂交租外,也向龍躍頭交租,理由是 龍躍頭全盛時期(明中葉),勢力向北延伸到深圳以 北,向南則延伸至九龍,又控制了離林村最近的墟 市大埔墟,林村自然會落在其勢力範圍之內(1986: 112)。但淸初的遷界(1662-9)政策重創鄧氏勢力, 而 1669 年復界後,上水廖氏開始崛興(1986:156-7),林村成爲上水廖萬石堂的佃戶,反而有兩件史 料作證:

- (1) 1733(雍正11)鍾屋村的鍾毓興承佃廖萬石 堂在大罨山附近一塊田的契約。¹⁴
- (2) 廖萬石堂的 24條佃戶村名單,其中 14條屬 於林村鄉。 ¹⁵ 時間當在同光間。正是在林村抗 租事件的同時(天后宮義祠碑文所云"總不出淸 末光緒或上接同治年間")

由這兩件史料看來,1733年(雍正11),林村的 鍾屋村鍾毓興承佃廖萬石堂土地,到了同治光緒年間,林村有14條村莊成爲廖萬石堂的佃戶村。換言之,林村鄉過半數的村莊都是廖萬石堂的佃戶。最奇怪的是,水窩(沈姓三戶)、大罨山(張姓四戶)、白牛石(梁姓一戶)、坪朗(鍾姓四戶)等也是廖萬石堂的佃戶村,而這四條村莊,就是十二名對抗龍躍頭收租而犧牲的烈士(林姓四人,梁姓三人,洪、張、鍾、陳、麥姓各一人)的村莊。龍躍頭鄧氏收租收到廖萬石堂的佃戶頭上,難道不是奇怪了一點嗎?若說龍躍頭鄧氏"強橫自大"到這個地步,似難以置信。另外,林村方面因這次械鬥而死亡十二人,龍躍頭鄧氏傷亡情況估計也相當嚴重,可是在龍躍頭鄧氏的族譜、宗祠、神廟以及現存文獻中,沒有任何關於這次械鬥的蛛絲馬跡,也使人感到奇怪。

當然,中國土地租佃制度極爲複雜,同村同姓 之人承佃不同地主的土地,也是有可能的。而年代 既遠,史料散佚,不能以該事件之可疑而證其必 無。重要的是探討這百年前抗租傳說在百年後今天 的運用。到目前爲止,我們仍停留在這塊立於1992 年的碑文裏,探討這碑文所描述的事件。但我們也 應該跳出這塊碑文的內容,而把這塊碑文的設立本 身當作一個問題去思考:林村爲何要在1992年把這 段流傳百年的口頭傳說刻碑?當中是否牽涉什麼鄉 事政治?林村村民如何對待這一事件?本文無力回 答這些問題,但根據蔡志祥(1995b:41)的研究,林 村自1981年打醮後,即有不再打醮的謠傳,而這塊 碑開光(揭幕)於1991年11月24日,是1990年打醮 後的一年。也許,隨著都市化的發展,林村的政治 和社會結構都面臨壓力,領導層希望用這塊碑加強 村民的凝聚力?

總結

林村太平清醮迎請大埔墟天后,儘管 1890 年 代林村加入七約,組建太和市,擺脫了龍躍頭鄧氏 的控制,但歷次林村太平清醮中,仍迎請大埔墟天 后不誤。使我們看到明清時期林村對於龍躍頭鄧氏 的從屬,仍然保留於宗教活動中。至於林村以武力 反抗龍躍頭鄧氏收租,導致十二人喪生的傳說,則疑點甚多。不過,從本文開始是引述的明末知縣周希曜的條議中,我們完全可以想像到明淸時期新界村落之間爭奪墟市和田地的慘烈情況。但是,林村把這段慘痛的記憶變成文字,刻於碑上,并且在太平淸醮中致祭十二名護鄉烈士,目的顯然不是重提舊日恩怨,而是要重整舊日的凝聚力,以面對今天的轉變。

資料1:

已卯年大埔林村鄉眾啓建太平清醮會圓玄學院道科經懺暨行儀節序表

十月十七日(24/11/1999):

奉安大士

恭豎聖旛

開壇啓請

玄科開位

玉皇錫福寶懺

十月十八日(25/11/1999):

玉皇錫福寶懺

諸天朝

上金榜

玉皇錫福寶懺

玉皇朝

上黄榜

玄門攝召

十月十九日(26/11/1999):

三元滅罪水懺

七真朝

三元滅罪水懺

三元朝

三元滅罪水懺

十月二十日(27/11/1999):

太乙錫福寶懺

諸天朝

太乙錫福寶懺

太乙朝

關燈散花

十月二十一日(28/11/1999):

呂祖無極寶懺

七真朝

呂祖無極寶懺

呂帝朝

呂祖無極寶懺

十月二十二日(29/11/1999):

聖帝保安寶懺

武帝朝

聖帝保安寶懺

三清濟煉幽科

資料2:大埔示諭16

欽加同知街署理新安縣事候補縣正堂加十次 紀錄十次鄧 爲 出示曉諭事,現據職監鄧 履中等呈稱,伊祖于萬曆年間,在大埔建立 孝子鄧師孟祠。至康熙十一年,伊祖鄧祥與 鄧天章墾承大埔税地、復在孝子祠側立墟, 起舖招買營生,將該墟出息爲孝子糧祀之 用。迨嘉慶年間,文元著在文屋村越界起 舖,經伊祖稟控前縣,斷結勒石;嗣後各管 各業,文姓只可起做房屋,不等起舖招客。 兹因同治十二年,風颶大作,文屋村沖爲平 地。文姓現欲立墟、起舖招商等。議付大埔 一墟,爲孝子糧祀而立,若文姓起舖,將來 彼興此衰,糧祀從何而支。叩乞出示立案等 情,到縣。據此,除批揭示外,合行出示晓 諭,爲此示仰該處軍民人等知悉: 爾等須知 大埔墟原係鄧姓税地,而墟中出息爲孝子糧 祀之需,嗣後爾等毋得恃強立舖,攙奪墟 息,以致孝子祠無祀。倘有恃強違抗,本縣 定即差拘訊究。各宜凜遵。切速,特示。 光緒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示

告示

寔貼大埔曉諭

<u>附錄3:大埔林村天后宮義祠碑全文</u>

本神龕內受本鄉供奉之十二烈士,傳來已 久,雖年代無可稽考,以事跡推算,總不出 清末光緒或上接同治年間,又逕向年長一輩 查考,只知其梗概,故作簡略記載,使後之 祀者亦知林村鄉內,有大義凜然之英雄烈 士,而肯作壯烈犧牲,捐軀而保家鄉也。

事緣古之封建時代,法理不全,多恃強凌 弱,眾欺寡,尤其微有功名官職者,就恃勢 凌人,不論遠近均任其呼喝,地方官亦莫之 奈何!

當時粉嶺區有一村(今諱其名)其鄉雖不 大,但有功名,鄉民就強橫自大,視林村爲 其封土,令每年上繳租穀若干,村民不服, 合力抗拒,該村狂徒則聯群來攻,大隊人馬 到太坑時,本鄉義士,則在圍頭岡佈防,抵 御侵襲□□17對壘多日,敵人不得逞,因另 彈告罄,改以小鐵鏈入約乸炮之槍膛內射 去,(約乸炮比火藥槍爲大)令對方死傷不 少,始退去,而本鄉當時殉難者亦眾。

事後本鄉爲表敬仰,在本天后宮內另闢一室,設一護鄉長生祿位,作爲供奉該批殉難 烈士之靈座,以慰在天之亡魂,且以留之久 遠。

又略述當時供奉之護鄉長生祿位,既成烈士,又何來長生祿位,後又據耆老指出,以長生祿位當神牌,實為狂徒與惡勢之干擾,不過藉以掩飾,隱藏不露。實則該神牌背面有記下死難者之真實姓名,今時移世易,本鄉公所爲表彰死難者之功績,謹將殉難烈士之英名,勒諸雲石,公諸於世,登正神位,永享鄉民香火,並於九一年十一月世四日卜吉開光,今後神樂人樂,神安人安,永垂不朽也。

林村鄉公所主席陳興暨全體委員同立 鍾奕明 梁世玉口述 張枝繁撰記 一九九二年吉月吉日

註釋:

- ¹ 舒懋官等《新安縣志》卷 22 下藝文志·條議, p.182。
- ² 根據陳守仁的研究(1996:3-5), 1990年一年內, 香港共有六個地區舉行太平清醮,每次演出粤劇 四天到七天不等,演出日數共33天。再加上香港 各地因各類神誕、盂蘭節打醮、開光、節日等而 演出的神功粤劇,共達74臺,演出日數達304 天。
- 3是次打醮,林村共募得1,926,372.50港元、8,756 英鎊,共約折合203萬港元,其中林村六和堂捐出80萬港元。六和堂是1890年代由林村全體村落組成的組織,"管理祖嘗,供奉天后",見《己卯年林村鄉太平淸醮特刊》p.58-9及附頁,p.18。根據緣首之一林樹榮在閑談中表示,這次打醮,開支達二百多萬港元。沒有聘請俗稱"喃嘸"的道士而聘請圓玄學院,是因爲"喃嘸"們不知所縱,難以聯絡;而圓玄學院的負責人與林村有交情,很樂意做這場功德。後來我們從圓玄學院中人口中得知,"喃嘸"收費動輒十多萬港元,而圓玄學院只象徵式收取若干萬元的"利是"。
- ⁴ 見田仲一成(1985:393)、張瑞威(1991:4)、蔡志祥 (1995b:40)。
- ⁵ 七約爲:泰坑約、粉嶺約、林村約、汀角約、俞 和約、太和約、樟樹灘約。
- 6 舒懋官等《新安縣志》卷 19下人物·鄉賢·鄧師 孟條, p.150:"鄧師孟, 隆慶時父被海寇林鳳掠去。孟謀之外父曰:'吾家故貧難贖,願以身赴。'外父難之。孟詣賊船,求以身代父,詞氣懇摯,聲淚俱下。寇留之,因釋其父。將別,囑曰:'諸弟堪事,勿以兒爲念。'乃沉海死。邑令邱體乾修志,紀其事。邑令王廷鉞始詳允入祀鄉賢。族人在大莆墟立祠以祀之。"按: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古物古蹟辦事處出版的《龍躍頭文物徑》介紹冊,龍躍頭鄧氏祖祠松嶺鄧公祠右殿供奉鄉賢,正中是鄧師孟神位。而鄧師

- 孟原來是鄧氏僕人,他冒稱是被擴主人的兒子, 從而救出主人。
- ⁷ 由於鄧師孟生前不過是僕人,投賊贖主,事後蹈海自殺。因此,撥歸孝子的大埔墟舖租收入,就 理所當然成爲龍躍頭鄧氏的共產。
- ⁸ 見成書於西漢的《孝經》·孝治章。"明王以孝治 天下"也成爲歷代君臣的口頭禪。
- 9 見科大衛等編(1986:847)。
- 1⁰ 見目前仍保存於太和市(今稱大埔墟)文武二帝廟內的(光緒 22)"建造廣福橋芳名開列"碑,注意"……於是文湛泉先生倡而修之,七約眾衿耆附而和焉……"等字眼。見科大衛等編(1986:298)。
- 11據義祠內的神牌顯示,該十二人之姓名,由右至 左依次爲:梁奉福、洪明玉、張亞連、林萬開、 梁貴華、鍾灶養、陳文振、林大喜、林清發、林 水發、梁其華、麥啓芳。其中,林姓四人,梁姓 三人,洪、張、鍾、陳、麥姓各一人。但據科大 衛的調查,烈士人數是十三人(1986:109)。
- 12 張之洞奏云:"……外洋利器隨處可購,是以洋炮洋槍旗幟刀械無一不有,……臨鬥之時,高豎大旗,對放巨炮,……"見《光緒東華續錄》,轉引自郎擎霄(1933:144)。又,1895年(光緒21)新會縣荷塘鄉容李兩姓因爭田水而發生衝突官兵事後繳獲雙方槍炮共二百餘件(1933:145-6)。又,本文開始時引述明末新安知縣周希曜的條議,可證明當時械鬥也使用火器。
- 13 例如 1823 年海陽縣楊述與陳振武糾鬥案,楊糾眾 14人,陳糾眾 11人,雙方傷亡共5人(郎擎霄 1933:115)。1833年香山縣胡何兩姓占田械鬥案,雙方各動員14人,共傷亡17人(1933:116)。1895年(光緒21)新會縣荷塘鄉容李兩姓因爭田水而發生衝突,雙方傷亡共二十多人(1933:145-6)。至於咸同間西江上客大械鬥,"仇殺十四年,屠戮百餘萬,焚燬數千村,蔓延六七邑"(1933:122),則不宜與林村械鬥比較。又據《Chinese Repository》 1836年4月號報道,1829年7月,在順德地區(原

文為 Shuntih district)某村,爆發千人械鬥,雙方動用了長矛和火器,其中一方三十六人被殺,超過二十人重傷(vol.14:566)。又,該雜誌 1836年1月號報道,廣州城附近黃埔地區的鍾氏(原文為 Chung)和崔氏(或徐氏?原文為 Chuy)在一次械鬥中,雙方共有四人被殺,超過十二人受傷(vol.14:413),但這次械鬥時間不詳。

- ¹⁴收於《大埔文獻》第一冊。科大衛對此有詳盡解釋(1986:36-9,圖片1)。
- 15 收於《上水文獻》第六冊。在文件第5頁(原文無頁數)"承辦春秋祭收租谷列"一項下,有二十四條村各佃戶名單,今依次照錄各村名稱,其中屬於林村鄉的十四條村莊,則以劃線表示:林村唐面村(今塘面村)、水窩、太芒董(今太陽輋)、至蓢(今平朗)、白生石、龍丫(今龍丫排)、太(上山下奄)山頂、鍾屋村、新屋仔、田寮下、太(上山下奄)山頂、鍾屋村、新屋仔、田寮下、太(上山下奄)山下、董川、五個塞(今梧桐寨)、塞四(今寨四)、山雞乙、太坑、蕉逕、新村、坑頭、掃管莆、粉嶺、岡廈、元朗山貝、荆竹排、小滘。另外,文件中有"丙寅年"、"光緒21年2月2日"(1895)、"光緒24年3月14日"(1898)、"宣統3年"(1911)、"民國4年"(1915)、"民國己未8年"(1919)等六個年份。考慮到"丙寅年"最先出現,我推測當爲同治6年即1866年。
- 16 科大衛等編(1986:250-1)。

參考書目

- 陳守仁(1996),《儀式、信仰、演劇:神功粤劇在香港》,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粤劇研究計劃。
- Chinese Resipotory (1836) vol.14, Rpt. (1965) Tokyo: Maruzen Co. Ltd.
- 蔡志祥 [Choi, Chi Cheung] (1995a), "Reinforcing ethnicity: The jiao festival of Cheung Chau",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Siu ed.,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104-22.
- ——(1995b)"打醮:香港的節日和地域社會研究",未發表論文。

《大埔文獻》第一冊。

- 科大衛 [Faure, David] (1986), The Stur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一 、陸鴻基、吳倫霓霞編(1986):《香港碑銘 彙編》三冊,香港:香港市政局。
- 即擎霄(1935), "清代粤東械鬥史實", 《嶺南學報》第四卷第二期,頁103-151。

《上水文獻》第六冊。

- 舒懋官、王崇熙,《新安縣志》24卷,1819年(嘉慶24)刻本,香港長洲黃維則堂黃元鼎1992排印本。
- 田仲一成(1985),《中國の宗族と演劇——華南宗族 社會における祭祀組織・儀禮および演劇の相 關構造》,東京:東洋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 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古物古蹟辦事處(1999), 《龍躍頭文物徑》介紹冊。
- 張瑞威(1991), "1990年林村十年一度太平清醮田 野筆記",未發表手稿。

¹⁷原文如此。